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